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3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7月7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认定钟楼区某局不作为；二、责令钟楼区某局依法受理本人的投诉举报。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3年3月6日收到骚扰营销短信，经工信部网站号码查询该码号归属于“某公司”，经查询该企业注册信息发现该企业归属被申请人管辖。遂本人以书面举报挂号信方式邮寄到被申请人驻地，该局5月15日签收后短信回复，让本人提交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相关凭证，否则不予受理，本人无法提交，所以即可认定被申请人不予受理。我与该公司无任何关系，也不认识无任何业务往来，未经过我同意发送骚扰营销信息，侵犯了我的个人信息，侵犯了我的自主选择权隐私权生活安宁权、个人信息保护权，遂本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手机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广告法》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我与该公司无任何交往交际和交易，该公司私自对我发送商业短信，其以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相关规定。我依法向钟楼区某局投诉举报要求该局依法查处并无不妥，该局在明知道我投诉举报的是骚扰短信的前提下让我提交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相关凭证，这不是变相难为受害人吗？所以我现在依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希望人民政府体验民情、关注民生、对不作为不担当的“相关人员”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收到商业短信息截图；2. 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短信截图；3.投诉举报信。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不具有本行政区域的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对“某公司”投诉举报材料，称当事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营销性短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要求当事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两万元，对其依法处理。因申请人信件中既含有投诉内容，又含有举报内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受理条件，申请人应该向被申请人提供证明与当事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向其发送短信息告知其受理条件，其需要向被申请人提供证明与当事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相关证据（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相关凭证）。申请人收到的短信息未含有申请人姓名等信息，属于当事人向不特定个人发送商业短信息的行为。针对申请人举报当事人未经其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事项，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被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依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并于2023年5月17日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移送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处理，同时向申请人以信函方式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综上，被申请人行政行为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同时不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该投诉举报处理不服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举报登记表；2. 投诉举报材料一份；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补充投诉受理材料短信一份；4. 被申请人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送投诉举报线索移送函一份；5.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处理告知书及信函回执一份；6. 被投诉举报人的内档资料打印件一份；7.《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法律文书打印件各一份。

经审理查明：2023 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反映“某公司”未经同意向申请人发送营销短信。2023年5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补正“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相关证据（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相关凭证）”的材料，否则投诉不予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以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理由移送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处理，同时寄送《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给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举报登记表；2. 投诉举报材料一份；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补充投诉受理材料短信一份；4. 被申请人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送投诉举报线索移送函一份；5.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处理告知书及信函回执一份；6. 被投诉举报人的内档资料打印件一份；7.《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法律文书打印件各一份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有对被投诉举报人短信息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和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若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故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6日